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230903]XCGCGL[XJ]20230816

采购单位：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代理机构：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适用范围	11
二、定义	11
三、费用	11
四、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1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六、报价	13
七、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九、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4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5
十一、询价保证金	16
十二、质疑提起与受理	17
十三、询价有效期	18
十四、询价	18
十五、无效报价	18
十六、解释权	19
十七、质疑	19
第三部分 询价、成交	20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报价	20
二、询价小组	20
三、询价原则和评审办法	21
四、询价纪律	23
五、成交通知书	23
六、授予合同	24
七、重新开展询价采购活动	24
八、付款方式	25
附件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26
附件 2：符合性审查标准	28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29
第五部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外包封格式	34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5
1、响应函	36
2、报价一览表	38
3、供应商诚信承诺	39
4、商务偏离表	42
5、资格证明文件	43
6、联合体投标协议	53
7、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5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230903]XCGCGL[XJ]20230816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七台河市第九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903]XCGCGL[XJ]20230816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0 元（潜在供应商须以折扣率报价，具体按实际发生量为准，折扣率应在 0%-15%之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标包号	名称	供货期	供货地点
第一标包	蔬菜、干调	1 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二标包	蛋类	1 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三标包	粮油	1 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四标包	肉类	1 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五标包	鸡肉	1 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服务方式：供方送货和需方自取两项选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2) 信誉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提供信用证明材料；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评标过程中一经查证投标人有以上情况存在，将否决其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询价文件。

(3) 获取文件费：0.00 元/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 377 号电大一号楼一 1）。

7.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线下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联 系 人：乔先生 电 话：15946438885

联系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路 47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561985590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 377 号电大一号楼一 1

邮箱：17600975654@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地 址：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路 47 号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594643888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 377 号 电大一号楼-1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61985590
1.3	项目名称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1.5	供货地点	七台河市桃山区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1.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1.7	付款方式	以甲方约定方式为准
1.8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0 元 超出（不含等于）上述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否决。
2.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2）信誉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提供信用证明材料；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

		<p>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如评标过程中一经查证投标人有以上情况存在，将否决其投标。</p>
2.2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响应文件中均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2.4	质量标准	所采购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产品无质量问题。
2.5	询价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递交形式： 询价保证金应当从其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提交。且询价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账户信息等与供应商名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信息必须一致；</p> <p>询价保证金的金额：/元整</p> <p>询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p> <p>询价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p> <p>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供应商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询价保证金退还。</p> <p>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注： 1、企业提交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注明拟投项目全称及标段号或项目编号询价保证金。 2、供应商汇款后须随时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账户内是否存在询价保证金退汇的情况、及时向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本企业询价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确认询价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由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至代理机构开具询价保证金缴纳收据。 3、询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询价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证金账户实时进账单为准；</p>

		<p>4、询价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开标时，以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查验依据。</p> <p>6、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供应商由于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保证金退票、保证金未按时到达专用账户、保证金非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等询价保证金递交无效的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按废标处理。</p> <p>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具体询价保证金内容，详细阅读采购文件。</p>
2.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8 月 17 日起至询价登记截止之日止
3.0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手写体签字章或由他人代签的无效，下同）。</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以供应商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胶装成册 电子文档 / 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需要电子文档）
3.2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p>收到询价文件 48 小时内</p> <p>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自收到询价疑问后 24 小时内</p> <p>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p>
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 377 号电大一号楼-1）</p>

3.4	响应文件开启（询价）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8月24日9时00分 地点：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377号电大一号楼-1）
3.5	询价小组组成	1)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询价成员名单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将予以保密。 2) 询价小组成员： 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3.6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供应商，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个
3.8	履约质保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质保金。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4.0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1	合同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2	评审优惠政策	A、根据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提供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B、根据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提供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D、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定向扶持对象，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6%的优惠政策。</p> <p>E、根据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F、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p> <p>注：1、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备查，不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放弃评审优惠政策</p> <p>2、监狱扶植企业应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p>

		<p>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废除原成交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原合同中违约的一方视为自动放弃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废除原成交供应商后，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二候选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依次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如采购人废除排名第一的原中标候选人，则重新招标。</p>
4.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询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询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5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询价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询价邀请书）、 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询价人须知（含附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含附件） 、 询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首先以本条前述款进行解释，不能解释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6	发生重大变更时采购人的权利	<p>1、如遇重大变更，采购人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p> <p>1) 在签约前，采购人有权在询价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发布公告，以便告知已经获取询价文件的询价人，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询价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询价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p> <p>2) 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阶段工期和项目实施规模。</p> <p>2、如遇重大变更，采购人有确定辅助承包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整个实施工作的权利：</p>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或项目需求变化情况，按照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辅</p>

		<p>助承包人名单，合理选择一个或多个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辅助承包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中存在有意规避询价文件报价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均有权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洽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招标计划的终止、调整以及阶段性工期的调整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整。此类变更将不能使成交供应商获得任何经济补偿。</p>
4.7	法律程序	<p>本次招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纠纷，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p>
4.8	特别注意	<p>1、请询价人务必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询价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询价人自行承担；</p> <p>2、询价人获取询价文件后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询价文件要求无异议。</p>
5.1	包封要求	<p>1.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密封时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投标文件不得破损。</p> <p>2. 外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3. 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包封，则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形式性要求，按废标处理。</p>
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点：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 377 号电大一号楼-1）</p>
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公示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p>
5.4	询价时间和地点	<p>询价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 377 号电大一号楼-1）</p>

注：如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询价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费用

1、无论询价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的 1.5%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注：本询价文件各条款由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B 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诚信承诺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 (7)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2、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授权书，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查询合格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8) 其它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号条款为必备项，缺少任何一项响应文件无效。

六、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潜在供应商须以折扣率报价，具体按实际发生量为准，折扣率应在 0%-15%之间。

2、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报价须知：

3.1.1 本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所报的总价（折扣率）为依据。同时，要求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3.1.3 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1.4 本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经询价确定最终的采购需求，由询价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量和技术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中标。

3.1.5 最低报价不能成为唯一的成交保证。

3.1.6 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编制依据：

（1）本询价文件；

（2）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3）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5）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报

价将被否决。

七、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在询价有效期 90 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 2、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在文件中。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响应文件中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执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经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采购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询价文件采购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采购参数一部分的；

2、供应商所提报的偏离表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询价文件采购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二)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经询价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的；

3、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8、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

10、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一）密封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外包封密封时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包封纸须采用黄色牛皮包装纸，并使用不褪色的黑色材料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后用固体胶粘贴于包封纸上面。

2、外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项目编号，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封口处加密封条并加盖骑缝章。

3、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包封，则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形式性要求，响应文件按被否决处理。

（二）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询价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询价文件概不接受。

5、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十一、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元整.

1、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缴纳

须由供应商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 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全称或项目编号询价保证金。（如因未注明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供应商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询价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

(一) 注明 项目名称 询价保证金或项目编号询价保证金。

(二) 交易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汇款后将电汇底单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清晰扫描件发送邮箱，注明相应内容，原件开标时备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询价保证金的清退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 询价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 询价保证金清退时，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七台河市袖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询价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十二、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公司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

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一年内二次及以上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十三、询价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询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十四、询价

1、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询价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询价小组构成：3 人。

询价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专家大于等于 2/3。

2、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无效报价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3)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或询价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5)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8)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9) 在整个报价、询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10)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六、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询价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七、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部分 询价、成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报价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详见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2、询价开始时间：详见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询价地点：详见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采购人组织的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资格进行审验：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 (2)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 (4) 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等均须按本询价文件有关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5、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二、询价小组

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询价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将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要求、评审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询价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 询价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询价的基本原则， 询价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询价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询价原则和询价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询价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询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询价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询价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1) 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佐证材料、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无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等，均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询价小组将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同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拒绝澄清的, 按照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予以否决。

2、询价程序:

(1)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货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开始后, 递交报价档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货商不足三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另行组织采购。

(3) 询价结束后,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货商,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货商;

3、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经询价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4)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询价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询价纪律

1、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询价小组成员在询价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询价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五、 成交通知书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询价小组将按照供应商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将排序在前的三名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的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没有质疑、质疑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不成立，没有履行诉讼程序或者诉讼不成立的，预成交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确定成交结果后，在询价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重新开展询价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附件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且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经营范围	提供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	具备且有效	提供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授权书, 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	无关联情况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7	诚信情况	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8	信用证明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查询合格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注：1.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价小组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审核，对供应商在询价小组已审查并出具结论后补充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资格，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则资格审查当时必须出具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材料或报价文件中无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视为不具备该项资格，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详细评审，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供应商需将所有满足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的佐证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且相符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	商务偏离表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及偏离情况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是否雷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即视为雷同的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标包号	名称	供货期	供货地点
第一标包	蔬菜、干调	1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二标包	蛋类	1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三标包	粮油	1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四标包	肉类	1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第五标包	鸡肉	1年	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服务方式：供方送货和需方自取两项选择。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部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询价文件；3、询价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政府采购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外包封格式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XXXXX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XXXX 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XXX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供应商诚信承诺

本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编号： ）（施工 监理 勘察 设计 货物 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不参与本项目的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实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按照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专家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并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5、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与采购活动；

6、不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由其他单位加盖公章和由其他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7、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约定在不同的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成交；

8、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就价格达成协议；

9、不出现与其他供应商私下确定成交人后参加采购，约定、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以高价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给予未中标（成交）的其

他供应商经济补偿等行为；

10、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一家企业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去参加同一标的采购；

1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不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不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不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不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签字；

13、不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14、不在政府采购、招标、询价以及开标后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碍招标询价活动的正常进行；

15、如有投诉，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然后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的投诉书（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附有效授权委托书），阐明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并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本表所列内容及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清出采购人所属市、区、县的政府采购市场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本企业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重新采购时不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如已中标（成交）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动放弃中标或者成交资格，由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自动撤销合同，由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 需附供应商有效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承诺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的, 其询价将有可能被拒绝。

(2) 如为联合体询价的, 必须由联合体内所有成员签署方为有效承诺, 否则其询价将有可能被拒绝。

4、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1年			
2	供货地点: 七台河市桃山区七台河市第九中学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服务方式: 供方送货和需方自取两项选择。			
5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授权书，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查询合格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8)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号条款为必备项，缺少任何一项响应文件无效。

(1) 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XX: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内容自拟）

(7) 信用证明材料

(8) 无关联承诺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9) 其它证明材料

6、联合体投标协议

XXXXX:

_____与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

四、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_____

参加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7、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提供，如质量承诺，售后承诺，格式自拟。